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积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